

证券简称：*ST 毅昌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9-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进展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suaee.com.cn>）。

挂牌期满，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本公司履行因公开转让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需要履行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随后，公司与华新园公

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成交总价格为4亿元整。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华新园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款。近日，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15800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